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2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娟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倩倩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20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20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4735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程式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4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7至299、315至319、323至327頁）。是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